

2024 年 315 特刊特聘法律指导机构



申明执法为民
房系百姓冷暖

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咨询电话：400-6161-000
网址：www.shenfanglaw.com

健身房服务合同纠纷频发

上海拟出台规定 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预收金额总计不得超2万元

□ 记者 季张颖

充值了预付的健身卡，不想健身房却意外跑路；家门口突然倒闭的健身房，被另一家路程变远的门店“接盘”……诸如此类的健身消费纠纷近年来屡见不鲜。记者近日从徐汇区人民法院获悉，去年仅该院办理的预付卡案件整体就有千余件，其中涉健身房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多达 200 余件，呈现出维权量大且集中的特点。

在这样的案件体量下，暴露出整个健身行业市场什么样的共性问题？从审判实践出发，又有什么好的建议给到消费者？正值 3·15，记者就此采访了徐汇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



资料图片

健身房自行变更健身地点引发纠纷

徐汇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任培君此前审理过一起涉私教课程的案件。

2021 年 11 月，查女士在某健身公司处办理健身私教服务，购买 36 节常规私教课程，共花费 11400 元。

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查女士发现，健身房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突然关闭门店，随后告知可以到闵行区虹许路上的另一家健身房继续健身。

查女士认为，健身服务合同有较强的地域性，自己的工作单位离原来的健身房仅 100 米距离，而变更后的经营地点距离 3 公里左右，此行为是

对健身服务合同作出重大变更，致使自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查女士希望解除合同并退还剩余未使用的课时费，却遭到健身公司的拒绝。查女士一纸诉状将健身公司告上法庭。

庭审中，健身公司辩称，查女士确实在本公司经营的健身场所购买过 36 节私教课程，费用共计 11400 元，但课程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鉴于合同已经过期，不应再退还费用。

“本案中，查女士向健身公司购买私教课程并支付了全部费用，健身公司为查女士提供了部分私教课程，双方之

间成立以健身为内容的服务合同关系。”任培君表示，健身公司在庭审中确认，健身房因受疫情影响，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间未正常营业，“所以我们审理认为，该公司仍以原来约定的日期作为合同履行期限显然不妥。”

鉴于查女士的健身服务合同尚余 9 节课程未使用，健身公司应按约继续提供健身服务，现健身公司未经协商或同意，自行变更健身地点，且两地相差一定距离，确实会对接受服务一方造成不便，最终，法院支持了查女士要求解除服务合同并退还剩余服务费的诉请。

缺席率高、调撤率低、执行率低成通病

“从去年的办案量来看，涉及预付卡的案件体量不小，分别在美容美发、健身、幼儿托育、网游等领域均有涉及。”采访中，徐汇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张冬梅告诉记者，其中，涉及健身房的服务合同纠纷多为健身房倒闭，造成消费者预付的会员费、私教费损失。

“这类案件往往缺席率高、调撤率低、执行率低。审理过程中我们发现，很多健身房提供的合同盖章主体和收费主体不一致，导致消费者起诉

时无法明确被告主体，也对案件审理造成一定难度。”

这一点，也得到了徐汇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王朝莹的认可。“这类案件中，大部分消费者都在特定的维权群中，因此只要有部分消费者提起诉讼，其余消费者也会跟风提起诉讼，因此会造成案件多呈现批量性的特点，但其结果却并不乐观。”

王朝莹坦言，该类案件多因商家缺乏兑付能力、跑路等情况而引发诉讼，因此，即便消费者在诉讼阶段收到胜诉

判决，也会面临因商家缺乏履行能力而无法执行到位的问题。

“这个市场确实存在着一些乱象。”张冬梅谈到，比如有些健身房通过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对场地设施、教练资质、课程内容作出虚假宣传，有的甚至连营业执照都不齐全。“个别健身房甚至还联系小贷公司，对消费者进行诱导，贷款消费充值。”张冬梅另外谈到，在退款部分的条款上，一些健身房也存在设置收取高额手续费等霸王条款侵害消费者利益。

拟出台新规：预收资金限期限次限额

从审判实践出发，张冬梅建议，消费者在充值消费卡时应审慎充值，不要充值过高金额。“消费前应考察健身房的环境、设备、营业执照和场地租赁期限，不要被营销人员的推销蒙蔽双眼，理性消费，更要拒绝贷款消费，建议选择小额、短期消费。”

“在签署合同时，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对不合理的条款及时提出异议，不要相信口头承诺。”王朝莹建议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要学会及时截屏留存消费证据。“因为如果没有相关消费证据，一旦发生健身房闭店的情况，消费者在卡内剩余金额的举证上就会存在较大的困难。”

从源头上，王朝莹也谈到，在健身房的注册成立阶段，可以适当抬高注册门槛，对注册资本与其经营范围进行匹配性审查。

而就在近日，从规范本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体育健身行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上海市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其中就明确了预收资金限期限次限额。比如经营者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

收取消费者超过 24 个月的计时型或者超过 60 次的计次型预付凭证所对应的预付费。

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收取课时类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 20000 元，收取其它各类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 5000 元。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预收资金金额总计不得超过 20000 元。

针对经营者的监管，也变得更加严厉。比如，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为 20 万元，超过这一标准，按比例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且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预收资金存管比例。

对此，张冬梅和王朝莹都觉得这是一个利好消息。

律师意见

审慎消费 留存证据

孙鸣民

首先，建议消费者在进行此类消费时，要根据自己的情况考虑周全，尽量选择期限较短的预付卡，或者选择按次收费的健身房。不要贪图所谓的总价低，因为从实际情况出发，很有可能按实际锻炼时间计算，按次数计费的反面更为经济实惠。

其次，避免冲动消费，在签订健身房预付费合同前，务必仔细阅读合同内容，了解其中关于退费、转让、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约定，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保障。如果营销人员有特别承诺的，一定要在合同中予以书面约定，否则所谓的“承诺”，到了有纠纷时就变成了“空头支票”。

再者，在消费过程中，消费者要保留好相关证据，如收据、合同、会员卡、转账记录等。切记避免将钱款通过现金或其他不可查的方式交给工作人员，相关钱款应通过可以查询的方式付至公司账户，且公司名称应与服务合同中盖章的公司一致，如果不一致的，可以拒付。同时，也可以通过录音等形式固定证据，以便在发生问题时能够提供相应的依据。

最后，一旦发现健身房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或存在预付费纠纷，应及时与健身房的经营者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如果健身房无法解决问题，可以向相关部门投诉或寻求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综上，针对健身房预付费纠纷，消费者应谨慎对待，了解合同内容，保留相关证据，及时沟通解决，并在必要时寻求法律援助。

同时，希望相关职能部门能对此类经营者加强管理和引导，规范经营者的行为。期待《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的出台，能让这类预付费消费真正带给老百姓实惠，不要让预付费变成给消费者挖的消费“坑”，成了经营者的“生财之道”。（本版“律师意见”由“3·15”特刊特聘法律指导机构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孙鸣民律师撰写）